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被告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（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标的：公司 48,691,587 股股份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涉及公司 48,691,587 股股份的处置，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2 月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控股股东（即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）48,691,587 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对象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广瀚星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、崔炜及宋楠楠。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《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020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中安科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，对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诉讼文件，原审被告（上诉人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（2019）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，驳回起诉；
- 2、判令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及公司 48,691,587 股股份的处置，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案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